

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

申請不動產登記案附印鑑證明建議填寫內容一覽表

不動產登記原因	正確 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錯誤 印鑑證明申請目的
買賣(含土地及房屋)	不動產登記、買賣登記	僅填寫土地買賣或房屋買賣
買賣(僅買賣土地)	不動產登記、買賣登記	房屋買賣
買賣(僅買賣房屋)	不動產登記、買賣登記	土地買賣
贈與(含土地及房屋)	不動產登記、贈與登記	僅填寫土地贈與或房屋贈與
贈與(僅買賣土地)	不動產登記、贈與登記	房屋贈與
贈與(僅買賣房屋)	不動產登記、贈與登記	土地贈與
分割繼承	不動產登記、繼承登記 、分割繼承登記	土地或房屋分割、金融機構存戶 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拋棄 遺產、拋棄繼承 ★依民法規定,拋棄繼承應向法院申請備查。
抵押權設定	不動產登記、抵押權設定登記	過戶、移轉
抵押權塗銷 (清償、拋棄)	不動產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	設定
信託	不動產登記、信託登記	借貸、買賣、贈與
塗銷信託	不動產登記、塗銷信託登記	買賣、信託
備註：上述登記原因，或其他未列明者，均可使用「 不動產登記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中和地政事務所(02)22470101 分機 101~105		

☆ 土地登記印鑑證明替代措施：

1. 土地登記線上聲明
2. 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份
3. 至地政事務所設置土地登記印鑑
4. 地政士簽證
5. 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上述替代措施，歡迎多加利用，如有疑問，亦可撥打上述電話詢問

☆ 申請不動產登記時應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以避免逾有效期間不能使用！